

相山区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以下简称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淮北市相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数据撰写本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北市相山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办公地址：：淮北市桓潭路 70 号，淮北市相山区信访局办公室，邮编：235000，电话：0561-319357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以及省、市、区相关工作要求，信访局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协同抓，职能部门具体抓的齐抓共管局面，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方式，增强公开实效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0 年，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

155 条。分别是领导活动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等类信息。

（一）围绕中心工作，全面做好主动公开

1、做好政策发布和相关解读。及时发布法律法规、部门文件和上级及本级政策解读信息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2、财政资金重点公开。及时、准确做好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和招投标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财政资金公开快、准、实，依法依规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。

（二）按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

1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。按照工作要求，定期对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整理汇总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20 年，我局共接收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2、落实依申请公开受理责任。健全落实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落实责任，明确到人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0 年我局认真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2020年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门户网站，有序的完成了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、搬迁等工作，及时参加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并传达培训内容，做好学习落实。

（五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2020年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门户网站，有序的完成了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、搬迁等工作，及时参加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并传达培训内容，做好学习落实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成立区信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；大力开展新条例和《信访条例》的宣传教。二是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反馈结果进行整改，并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培训会，通过学习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积极到相山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学习交流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 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 /减	处理决定数 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 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	止公开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	0	0	0	0	0	0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市、区要求，仍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、时效性和实用性还需不断提高。2021年，信访局将切实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、协调和监督力度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规范发展、强化意识、规范程序。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财政资金使用和“三公”经费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